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  
承辦人：鄭亞倫  
電話：8702206#117  
傳真：8700255  
電子信箱：guangfu040@guangfu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400231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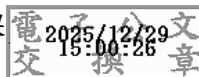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、公告、發布令  
(376555700A\_1140023101\_ATTACH1.pdf、376555700A\_1140023101\_ATTACH2.  
pdf、376555700A\_114002310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檢送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  
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 
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暨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十  
五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處 114/12/29 15:06



1140116611

有附件